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1.09
編號	186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107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1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日FDA管字第1119057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12項，相關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，本局前已以新北衛食藥字第1112107921號函檢送至貴會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旨揭品項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